

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 1000 吨 喷漆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 1000 吨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8 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 1000 吨喷漆房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蔡家工业园区冠英村南、龙河路东。项目主要建设了 10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设置了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压力机、剪板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及一个喷漆房，形成年产伸缩式皮带机、刮板机 20 台，液压支架及配件 1000 吨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1000吨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7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89号）。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建设完成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 1000 吨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环评报告表中，喷漆房通入热风加热烘干，热风机采用电加热；实际建设中喷漆后自然晾干。

(2) 环评及其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

(3) 环评中，食堂油烟经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采用专用的油烟管道沿食堂的东侧外墙引伸到楼顶排放；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

(4) 对比环评设备增加 1 台折弯机，2 台焊烟净化器，产能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 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要使用水性漆。要采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须经“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及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标准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使用水性漆，采用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及晾干产生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净化器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相应标准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旁测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3个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为农田，所以东厂界测点噪声超标不扰民，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44 t/a、非甲烷总烃 0.0316t/a，经核算：颗粒物 0.0133t/a；非甲烷总烃 0.0300t/a；，均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净化器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相应标准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旁测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南、西、北厂界3个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为农田,所以东厂界测点噪声超标不扰民,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1000吨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除东厂界外)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液压支架及配件1000吨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昶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